

## 附件 4

# 疫情防控提示

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将于2022年9月29日组织体检工作，这次体检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举行的，为保障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执行体检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且佩戴好，扫场所码，主动出示身份证、体检前48小时内(体检前7天内有省外或省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需三天两检)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

核酸检测要求如下：

1. 所有考生须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 体检前7天内外省入(返)湘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抵湘后在三站一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和各交通健康服务卡点及时进行落地核酸检测1次，入(返)湘第三天开展第2次核酸检测，持入(返)湘后三天两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考。

3. 体检前7天内有省内低风险区(即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需提供在湘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间隔24小时以上)。

三、以下人员不允许参加体检:

1. 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 体检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体检前10天内(以体检当天为准)有国(境)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的。
3. 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4.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不能排除的。
5. 处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
6.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的。

四、体检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医院及体检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五、应急情况处理。进入体检医院后,出现体温异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应佩戴好医用防护口罩,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不再参加体检。经医院复查排除新冠肺炎的考生,继续参加体检。

六、体检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体检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体检结束后自行离开体检医院。

七、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体检防疫规定和要求，体检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考生应认真阅读体检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九、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1）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点击中国政府网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